

彰化縣議會第19屆1次臨時會

第3次會議（審議議案）

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2年01月11日11時08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陳主任三民、法制室黃主任耀南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陳秘書長逸玲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2、計畫處長：參議陳金哲代理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黃金樺 | 16、農業處長：邱奕志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| 17、建設處長：劉玉平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邱宏達 | 18、工務處長：林漢彬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馬英傑 |
| 7、民政處長：賴致富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吳坤旭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湯國榮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| 22、交通處長：副處長許俊宏代理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蔡和昌 | 25、環保局長：副局長林孟弘代理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|

主席：許副議長原龍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議長提案3案（另附）：

決議：第1號先行通過並授權議長與各黨團協商後再行確定，第2號授權議長與各黨團協商後再行確定，第3號照原案通過。

貳、議員發言順序：

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計有李俊諭議員、鄭俊雄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莊陞漢議員、周君綾議員、楊子賢議員、吳錦潭議員、陳玉姬議員、劉淑芳議員等9位。

散會：中午12時03分